涓　枸灢兼妬缃　- 涓　淑鏃ユ滢鏂伴椈鏃朵簨 - 鏕儿椯鍗庢汉绀惧施浜ゆ禩

在日生活如何管理家庭保险

理财

浣滆

鍙戝皬浜庸細2007/02/27 18:06

在整理保险的时候，并不是单独地拿出一张张保险证书，然后更新它的内容，再逐一放好。而是应该将家中的所有保险证书都拿出来，因为肯定有些保障是重复的，就更需要将每个人所加入的保障逐项合计，以便于做出正确的判断。

在整理的时候，首先应该做的是确认保障内容。要将家中所有的保险证书都拿出来，逐一确定保障内容。然后再将家族的死亡保障和医疗保障分别列出，与必需的保障额度相比较，以确定其是不足还是过多。对于不足和过多的部分，就应该更新保险内容了。

确认保险证书

有些人可能会被保险证书上的法律般的语言吓倒，搞不清保险的内容。虽然保险证书的形式可能会因保险会社和保险的种类而异，但主要内容应该是都有的。

首先要确认的是保险种类，它表示保险的作用和目的。如果是几种保险的组合的话，一般在此栏目记入的是主契约的种类。例如，附带定期保险的终身保险，它的这一栏里记载的应该是终身保险。

其次应该注意的是保障内容和保障额，它表示你在什么时间可以获得多少保险额。这一点主契约和附加契约是可以分别确认的。

很多保险是把医疗保险作为特约的，它通常包括：入院给付金、手术给付金和门诊给付金等。要注意的是，这些金额表示的是因大的疾病和受伤而住院时，每天可以得到的保障额。这一点同单纯的医疗保险是一样的。

另外，主契约和特约的保险期间也是非常重要的。例如附带定期保险的终身保险的情况，特约分为最初的“全期型”和10年，15年等为一阶段的“更新型”。在特约的保险期间处应该写明“＊年间”或者截止日期，最好据此算出届时自己的年龄，这样就不容易忘记了。

统计保险内容

在确认保险内容时，要将家中每人都独自列为一项，然后将各自的死亡保障额、医疗保障额和其它保障额等分别记入各自的名下。

死亡保障额通常是指因病死亡时的保险金的总额，而非因灾害等死亡时的保障额，在“其它的保障”中还有因灾害等死亡时的灾害补助特约和伤害特约等。主契约和特约的保障额是分开计算的，像收入（生活）保障保险等以年金形式领取的保险，它的保障额是以期满为止的合计额形式记入的。而特定（3大）疾病保障保险，以及“生存给付金定期保险”等也要追记到死亡保障额上。

医疗保障额中的日给付金，记入的应该使是因病入院的时候每天可得给付金。而因灾害入院、成人病、长期入院及癌症入院等的给付金也要分别记入。

如果丈夫保险的家庭特约中，有妻子的保障的话，其保障额也不要忘记记入妻子的名下。

子女的保险及学资保险要以满期年龄和领取金等为中心。要注意的是育英年金，因为它属于契约者的死亡保障，所以也要追加到契约者的死亡保障额中。从子女现在的年龄到期满为止的期间内，可以领取的年金总额，也应该归入死亡保障额中。

将所有的内容列表后，就可以很方便地统计出死亡保障额和医疗保障额了。将这个总额同需要确保的保障额相比较，如果相差过大，无论是太多还是太少，都应该尽快进行更新。